

2025 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是基层检察机关，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对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对澄迈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结合本市党委中心工作，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本院直接办理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

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依法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的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依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同省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本院相关人员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开展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组织部门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本院检察官进行等级评定和晋升、考核、调配，对本院其他检察人员进行考核、调配、任免。

（十五）负责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

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10 个部门：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与第一检察部合署办公）、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与第六检察部合署办公）、派驻老城检察室、派驻福山检察室。

（二）纳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 八、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 九、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 十、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11.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93 万元，主要是：1. 根据通知要求，做实 2014 至 2018 年度职业年金；2. 因办案需要，增加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其中，收入总计 2611.8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2586.14 万元、上年结转 25.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2611.8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041.70 万元、教育支出 1.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68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11.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93 万元，主要是：1. 根据通知要求，做实 2014 至 2018 年度职业年金；2. 因办案需要，增加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041.70 万元，占 78.17%；教育支出 1.90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4 万元，占 11.82%；卫生健康支出 150.86 万元，占 5.78%；住房保障支出 108.68 万元，占 4.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08.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22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89 万元，主要是增加县财政拨乡村振兴工作队员工作经费。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7.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46 万元，主要是因办案需要，增加办案业务费。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5.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5.16 万元，主要是单位资金结转。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3.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4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94.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71万元,主要是:根据通知要求,做实2014至2018年度职业年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7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0.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76万元,主要是2025年医疗保险缴费比率下降。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10.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7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08.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与上年预算基本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77.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49.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澄迈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9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5 年我院未安排出国(境)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9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7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6.2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检察业务调研及业务指导工作、交流学习等接待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减少。2025 年计划接待 30 批 334 人次。

(二)澄迈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澄迈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711.2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6.14 万元、其他收入 9.36 万元、上年结转 115.71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141.03 万元、教育支出 1.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68 万元。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2711.2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15.71 万元，占 4.2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6.14 万元，占 95.39%；其他收入 9.36 万元，占 0.3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4.90 万元，主要是：1. 根据通知要求，做实 2014 至 2018 年度职业年金；2. 因办案需要，增加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3. 单位资金结转。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澄迈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2711.21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2177.24 万元，占 80.31%；项目支出 533.97 万元，占 19.6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4.90 万元，主要是：1. 根据通知要求，做实 2014 至 2018 年度职业年金；2. 因办案需要，增加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3. 单位资金结转。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70.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18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将人员经费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费用纳入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澄迈县人民检察院 1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2685.45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执法办案业务项目，预算安排 163.41 万元，主要用于

检察办案差旅补助、劳务费、检察业务宣传、未成年人帮教业务等。绩效目标是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1850 件以上；检察业务宣传次数 150 场次以上；未成年人帮教人数 150 人以上；征订各类检察业务书籍数量 335 份以上；各类案件办结率 93% 以上；维修（护）及时率 98% 以上；委托业务费成本不高于 10 万元；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98% 以上；检察制服验收合格率 98% 以上；心理帮教满意度 96% 以上。

2.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预算安排 90.6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防水补漏等；办案所需购置的电脑、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防火墙、同步录音录像等设备。绩效目标是办公大楼、检察室维修 1 个以上；办案设备购置 60 台/套以上；项目维修和设备购置及时验收 100%；项目维修和设备设置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施工正常运转率 92% 以上；维修使用满意度达 96% 以上；项目维修成本费不高于 19.60 万元；设备购置成本费不高于 55.88 万元。

3.司法救助项目，预算安排 25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且生活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等救助资金。绩效目标是提升司法救助案件量 15 宗以上；确保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司法救助人数 15 人以上，减轻救助对象负担 25 万元，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以上；司法救助结案率 100%；控制司法救助金成本不高于 2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

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指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指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检察监督：指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一、其他检察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十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其他优抚支出：指反映用于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和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等以外的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经费。

二十七、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十、绩效目标：是指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